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

觀光文創組實習證明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觀光文創實習證明書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
| 就讀學校、系所 | | 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**  **原住民族專班 (觀光文創組)** | | | | | |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| （請填機構全名，含部門/單位名稱） | | | | | | |
| 實習項目及內容 | | □部落營造；  □部落觀光；  □原住民文化創意；  □媒體相關；  □如機構規定（請附上）； 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實習期間 | |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小時。 | | | | | | |
| 實習時數 | | 共計 小時（需達240小時）。 | | | | | | |
| 實習督導簽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實習機構簽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本專班簽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1.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。

2.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，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，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；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，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，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。

3.本證書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